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可测”）于2019年1月21日与自然人吴红燕、贾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尚地嘉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尚地嘉华”）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158,342.21元。此协议必可测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出售的尚地嘉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账面总资产

315,170.67 元，账面净资产为 158,342.2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255,194,920.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947,361.74 元。尚地嘉华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12%，净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07%。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手方吴红燕为公司股东必可测股东，持股 6,836,700 股，占总股本的 6.84%；贾通为吴红燕之子。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董事贾卫华与交易对手方吴红燕为夫妻关系，与贾通为父子关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吴红燕

住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幸福岛 8 号楼一单元 501 室

关联关系：必可测股东，持股 6,836,700 股，占总股本的 6.84%。

2、自然人

姓名：贾通

住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幸福岛 8 号楼一单元 501 室

关联关系：股东吴红燕之子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尚地嘉华科贸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57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尚地嘉华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敬。公司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测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口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必可测出售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后，必可测不再持有尚地嘉华的股权，尚地嘉华将不再纳入必可测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必可测持有的尚地嘉华的 10%股权转让给吴红燕，转让价格 15,834.21 元；

必可测持有的尚地嘉华的 90%股权转让给贾通，转让价格 142,508.00 元；

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审计费、代理费）由贾通承担，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必可测董事会对股权转让事宜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